

# 投資中國與國家安全

林慶宏 / 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所長、新世紀智庫論壇編輯顧問

## 一、投資中國應有的認識

在自由經濟體制下，市場機制有適當分配資源並提供資訊以供企業家作決定的功能。資本是流動的，向投資報酬率高的方向移動，而私人企業的擴充或收縮取決於營業利潤之高低。處於國際貿易自由化不斷擴展的情況下，各國以平等互惠彼此尊重主權的方式從事投資貿易，將使資源利用更趨合理化，貿易夥伴國家均沾自由貿易的利益，無須憂慮經貿依存度的增加會對國家安全與主權完整發生威脅的危險。

如果中國對台灣在政治上不存在敵對的態度、那麼從資源稟賦和經濟發展階段來看，兩岸從事正常投資與經貿活動，具有正面的互補互動的關係；台灣在資金與高級人才具有優勢，而中國在人力與土地的供應、自然資源等方面具有優勢，因此，兩岸基於比較優勢原則從事投資與經貿活動，對雙方將產生互補互助的益處。

然而中國始終不放棄武力犯台，時時以軍事威脅恐嚇與打擊台灣民心，處處打壓我國的生存空間。以中國對台的政治敵意，自由經濟的原則已不適用於兩國之間的投資與經貿關係，我們應以國家安全與全民福祉為依歸，適當的規範與管制大陸投資。

## 二、台商投資中國的概況

根據中共統計累計至2000年6月，台商赴中國實際投資項目累計為四萬五千三百項，協議金額為466億美元，實際到位金額為250億美元。台灣在中國投資額佔我國對外投資總額之40%，台商在中國投資額佔中國外來投資之第四位，僅次於香港、美國及日本。我國對中國投資佔GDP的比率遠高於美、日約20倍，台灣上市、上櫃公司已有220餘家赴中國投資，比重佔三分之一。最近兩年來，中國全力發展高科技產業，採取多項優惠措施，並善用其統戰伎倆，積極吸引台灣高科技產業投資中國，對台灣的資訊電子業產生極大的吸引力。2000年1月至11月台商赴中國投資較前一年同期成長93%，這種快速增加以及過度偏高的投資現象，反映大陸熱的效應，造成一窩蜂湧向中國投資的不正常現象，以為如果趕不上這趟西進列車便失去商機，因而未能理性的判斷投資決定，這種跟進的投資行為非常危險。

## 三、戒急用忍政策的作用

台灣與中國的經貿交流於1980年代初期已逐漸開始，自從我國政府開放對中國貿易與投資之後，從1980年後期以來，兩岸

經貿發展得非常快速，鑒於台商赴中國的遽速增加以及對中國依賴日深，難免升高兩岸經貿風險，影響國家安全與全民利益，因此，李前總統登輝先生於1996年10月正式提出「戒急用忍」政策。此一政策將十三項基礎建設列為禁止赴中國投資之項目；採累退方式依企業規模大小，訂定個別廠商對中國投資累計金額之上限；訂定個案投資金額上限不得超過五千萬美元。戒急用忍政策主要對上市上櫃公司赴中國投資予以適當的規範，對於中小企業則無特別限制，雖然此一政策對所有中小型投資案幾乎都可以過關，未能產生抑制產業外移中國之效果，但是對於大型投資案或重要基礎建設項目已發揮把關的作用，不然產業外移的結果將更不堪設想。台商近年來對中國的投資有明顯趨於產業多元化與大型化，因此戒急用忍政策有必要繼續存在，並落實發揮規範大型投資案的實際功能。

#### 四、資金大量外流中國之不良後果

我國資金外流中國據各方估計超過一千億美元，而從中國匯回台灣的累積外匯總額只有十六億美元而已，這種大量資金外流，對國內資金供需產生嚴重的影響，我國資金已由過去極度寬裕，轉變為僅能供需平衡，如果資金持續外流，不但有排擠國內投資之虞，且對國內產生競爭的威脅，赴中國投資金額愈大的產業，不但帶走大量資金，也帶走中下游產業，其對國內資本形成受創的程度愈大連帶造成國內產值萎縮的程度也愈大。除此之外，資金外流中國的影響之下，導致了國內投資不足，國內工廠不斷關閉，產業大量外移，

失業率因而不斷攀升。

台商赴中國投資不是向銀行借錢融資就是從股市籌資，結果債留台灣，對於那些在中國投資失敗或套牢的台商，無法付息償債(或故意不付息)，造成國內銀行歷年來逾放比居高不下，政府為了協助銀行降低逾放比，不斷減低銀行營利稅，讓銀行利用政府的稅收及銀行正常的營利(犧牲了股東的權益)打消呆帳，造成國內承擔台商融資呆帳的成本，真所謂“生雞蛋無放雞屎有”。

過度投資中國，造成我國對中國貿易的依賴，使得我國出口容易受到中國的經濟波動以及政治干擾之影響，中共可以應用其統戰伎倆，逼迫台商就範，服從指揮，以達到「以商逼政」的目的，最近許文龍先生鎮江廠一度被中國關閉的流言，根據推測是中國政府故意放話恐嚇的行為，正如同對台灣文攻武嚇的另類手段，這是對台商的一種警告，在這種人治的社會法治不彰的國家，投資風險很大，台商豈可不加警惕。

#### 五、投資中國之風險

在大陸熱的影響之下，台商在中國大陸的投資急速增加，然而中共對台敵對的本質毫無改變，這種只貪圖目前優惠條件的誘惑，而忽略中國投資風險，是一種短視的決定，在中國投資可能面臨下列風險：

(1) 政治對立的風險，中共不斷強調不放棄武力解決兩岸政治的對立問題，如果兩岸關係惡化，台商在中國的生命失去安全，其投資與財產將損失殆盡；(2) 投資中國之安全性缺乏保障，在人治重於法治，且缺乏明確可信的台商投資保護法，台商如遇到法律糾紛，只好自求多福了；

(3) 投資中國大陸之一般風險高，由於中國失業率高，具有三億游民、社會秩序不良，治安缺乏，台商在中國營業之個人安全受到嚴重的威脅；(4) 增加對中國的貿易依存度，會造成台灣的政治、經濟失去自主的能力；(5) 助長中國之經濟發展，有取代台灣經濟優勢的危機。

## 六、政經無法分離

中國很成功的把政經分離的策略運用於台灣，就經濟而言，秉持一貫採用的利誘方式吸引台商到中國投資。在政治方面，中國主張「一個中國原則，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不願意以對等方式與我國從事政治協商，而提出「一國兩制」的荒謬說法，在國際上處處打壓我國的生存空間，重申不放棄武力解決台灣的決心，這種蠻橫的政治立場配合其有計劃的經濟統戰策略，值得警惕。

我們須知與中國進行經貿交流，最後脫離不了政治實質問題，如果忽視兩岸存在政治衝突的事實，迎合少數企業人士的壓力，冒然開放大三通或強化西進，對國家安全將帶來無限隱憂。

歷史上許多分裂的國家，以及政治立場衝突的國家，例如分裂的南北韓、統一前的南北越，合併前的東西德，冷戰期間的美國對共產國家，甚至目前美國對古巴、伊拉克、及利比亞，都採用嚴格的經貿限制與投資管制，所以撇開政治現實，假借自由經濟之美名，大談開放三通，全面放寬大陸投資，實在是自欺欺人不負責任的做法。

## 七、適當管制中國投資並鼓勵分散投資

絕大部分赴中國投資的台商不論是固定投資或週轉金都依賴台灣供給，面對著中國廣大市場的迷思，再投資擴張資金需求主要還是有賴台灣供給。中國大陸市場對台灣資金形成一大吸盤，難怪台灣年年有限的超額儲蓄都被中國吸走，造成超過一千億美元的外流中國。為了保持資金留在台灣，供國內投資之需，活化台灣產業，降低失業率，發展國家經濟，政府有責任做適當的規範與管制。規範的原則應注意資金的外流額度不致對國內資金需求產生排斥作用，台商赴中國投資之總金額中，向國內銀行借款或由股市籌資所佔比率須加以規定，對於在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並已投資中國應嚴格查明追蹤其資金流向，以避免由台灣股市籌資轉移中國使用，造成掏空股市現象。

對於關鍵技術、策略性科技及上游研發產業，應限制外移中國以維持我國在科技方面之競爭優勢。台灣必須掌握市場主導權，維持研發與技術領先，才能繼續開創利基。

投資的原則應分散，減少風險不應集中於單一國家或單一市場，台灣的廠商應以開闊的國際觀，放眼天下，不必侷限於中國市場。世界上有一百多個國家可供選擇，而台商在「大陸熱」一窩蜂的前往中國投資，主要是因為過去政府沒採取積極的行動，有計劃的引導或輔導台商到其他有潛力的國家投資（雖然李登輝時代曾推動南向政策，但不幸碰到東南亞金融風暴又缺乏後續動作，以致未盡理想），加上中國經貿統戰以及媒體的宣揚大陸商機，造成台商對中國的迷思，紛紛跑到中國大陸，以為中國是唯一市場，如趕不上西進列車便失去商機。

## 八、結語

台灣人民共同努力以及企業到處打拚所創造的輝煌經濟成果，已受到國際間的肯定，經濟的持續成長是台灣能夠繼續立足國際社區，並受到尊重的護身符。在缺乏國際邦交國以及目前面臨的外交困境之下，台灣唯一的後盾是經濟成就，唯有不斷的努力創造出高水準的經濟成就，才能使我國在國際間具有議價的籌碼。

台灣資金不斷的外流中國，造成國內資金的不足，國內投資欲振乏力，產業外移，對我國經濟發生嚴重的殺傷力。基於

國家安全與全民福祉，政府應對症下藥，適當規劃管制資金外流與大陸投資，以確保重振台灣經濟成長所需的動力。

放鬆產業外移不是解決目前台灣產業困境，也不是替台商找出路的方法，政府應積極檢討產業外移的原因，而不是呼應企業的要求大開方便之門。台灣經濟要國際化，投資全球化，應將中國投資列為全球投資的一部份，須以審慎的態度分析世界市場投資的情況，做出一個均衡性、全球性的投資，使投資多元化，不要孤注一擲，才能避免不必要的損失。